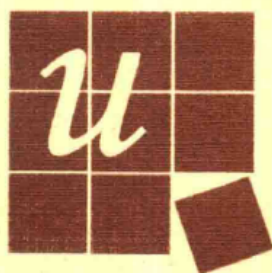


惠 安 县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

2001年



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年12月 编印

惠 安 县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

2001年

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2002年12月 编印

编 者 说 明

1、为了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及社会各界对我县各行各业的主要经济现况及其分布的需求，我办特组织编写出版《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一书。

2、《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是一本全面反映惠安县2001年底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以及这些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情况的资料性工具书。它收集全县基本单位的详实情况和各乡镇基本单位的数量、结构和行业分布情况。

3、本资料时点统计指标为2001年12月31日的情况，时期统计指标为2001年度全年累计数。

4、本资料中，全县汇总数采用计算机超级汇总数，乡镇资料采取手工汇总进行整理，合计数与各分组数之和出现误差1—2，属于小数点四舍五入的缘故。

5、由于计算机数据库转版，本资料中指标数据为空格时，表示“0”。

6、本资料是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劳动与智慧的结晶，在普查中得到县委、县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借此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00二年十二月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01]16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重要意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对于摸清全国乃至我县各类单位的底数，反映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以来各类单位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全县基本单位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为科学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 and 规划城乡建设提供依据，建立和完善各有关部门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制订各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基础信息等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明确普查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普查方案。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对象为所有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的内容包括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1年12月31日。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组织，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要求，全面实施落实各项普查工作。

三、广泛宣传动员，为搞好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应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特别是要动员广大基层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参与。请有关宣传部门、有关新闻单位积极支持，密切配合，为搞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切实加强领导，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为加强对我县第二次全国

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县基本单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2001年10月25日前，成立由一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各有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由一名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普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级领导小组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认真负责，共同做好这次普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

五、做好普查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的三落实，保障普查工作正常开展。这次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的经费由中央、县、市、县、乡镇五级财政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在地方财政安排中充分考虑普查所必需的各项开支，决不能因为普查经费的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我县预计要涉及6000多个单位，时间紧、任务重、技术性强、质量要求高，需要动员大量的工作人员参与普查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精心选调一批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干部来担任普查工作人员，并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乡镇级普查办要配备46名工作人员，并兼任普查指导员；村级要成立普查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担任组长，每村要配备2-3名普查员；县直各部门也要相应配备1-2名普查员。同时要在精心选调普查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把工作落实到人，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普查的各项工作。

六、严格执行统计法规，依法进行基本单位普查。要坚决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中办发[1998]7号）精神，对于干扰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要加大统计执法的力度，对弄虚作假造成数据不实的，应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申报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惠安县第二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转生（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何耀法（县政府办主任）

何景灿（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陈海涛（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振枝（县编委办主任）

庄茂林（县计划局副局长）

连紫瑜（县经贸局副局长）

刘东升（县教育局副局长）

林文鹏（县科技局副局长）

林草铭（县公安局副局长）

连友金（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炳法（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惠琼（县建设局副局长）

廖秀华（县文体局副局长）

刘荣辉（县卫生局副局长）

苏爱国（县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邱忠义（县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李惜莺（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郑振民（县统计局副局长）

庄明能（县工商局副局长）

饶志峰（县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谢钦聪（县交通局副局长）

林珠英（县粮食局副局长）

廖国文（县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统计局。

主 任：何耀法（兼）

常务副主任：何景灿（兼）

副 主 任：郑振民（兼）

惠安县第二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与技术总结

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

(2002年9月)

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在上级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的通力协作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近一年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已顺利完成普查调查登记和数据处理工作，取得圆满的成功。这次普查涉及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全县共有法人单位3340个、产业活动单位1674个，通过数据处理和开发，可取得丰富翔实的数据资料，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可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这些资料来之不易，它凝聚着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心血和艰辛，是全县普查工作者劳动和智慧的结晶。从普查技术上分析，总体是成功的。

一、普查的成功做法与经验

(一) 普查成为政府行为，是各项组织工作落实到位的保证。

自上而下，全国各级各部门的普查工作，都是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有力保证普查各项工作顺利进展。就我县而言，2001年9月27日，全国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县长李转生同志根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就对我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以‘一流水平’完成全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迅速出台《基本单位普查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等十多份指导性文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普查工作作为政府的一件大事来抓，李县长亲自协调解决普查工作重大问题。由于政府的高度重视，“四落实”工作迅速到位。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不挂虚名，全体人员在普查期间树立“倒计时”时间观念，抓紧抓好普查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以“一流水平”全面完成普查工作。

(二) 部门齐抓共管，协作配合，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我县普查第一次领导小组成员会议专题讨论通过了《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职责》，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各成员单位自觉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重要会议的组织、县领导讲话稿的审核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对普查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及时安排拨付到位；县编办、县民政局、县技术监督局、县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提供企事业、机关和其他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名录的底细；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负责全县普查宣传；其他部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为普查工作提供一切方便。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我县普查工作的稳步推进提供扎实的基础。

（三）普查宣传先行，营造舆论氛围，为普查工作展开鸣锣开道。

未雨绸缪，及早部署开展宣传工作。为了营造浓厚的普查氛围，取得全社会的最大理解、支持和配合，我县把普查宣传工作列在首位，在普查摸底前，开展了“宣传月”活动，结合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充分利用一切机会宣传普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努力营造舆论氛围，取得良好的效果，为普查登记的顺利进行鸣锣开道。

（四）培养高素质的普查员，是普查工作事半功倍的有效办法。

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质量的关键在人。普查中，普查员深入第一线，是至关重要的。培养好一支高素质的普查员，就等于普查成功了一大半。首先要严格选调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要选调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熟悉基层工作的人员担当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其次要认真编写培训教材，精心组织业务培训，普查培训教材编写要认真细致，要通俗易懂，贴近企业实际，同时要组织试讲，试讲要让有经验的普查员和第一线的业务人员参加，在征求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修订教材，然后展开培训。培训要以讲课、讨论、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现场说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使培训从理论走向实际，才能取得好效果。

（五）彻底清查摸底，全面掌握名录资料，是搞好普查登记的前提。

搞好清查摸底工作是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的前提，也是保证清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为了彻底摸清普查底细，我县在第一次领导小组成员会

上，布置了各部门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在11月底就全面掌握了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编制、民政、外经、宗教、建设等部门的有关名录资料，同时摸清了民办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和民间艺术团体的底细，形成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在册单位的数据库。普查摸底时，要展开“地毯式”清查。在摸底的基础上，要充分利用有关管理部门的基础资料进行核对，发现遗漏或存有异议的，及时反馈给基层进行纠正，有效杜绝重、漏摸底现象的发生，达到彻底查清基本单位底细的效果。

（六）严密组织普查登记，全面评估普查数据，是普查质量控制的有效办法。

数据质量是普查的生命线。取得准确的普查数据，是普查工作的最终目的；为此，必须加强质量控制。一要落实包干责任制，控制登记质量关。登记填报是整个普查工作最重要的环节，也是取得高质量数据的关键，登记质量是普查数据质量的基础。只有树立全局意识，集中打“歼灭战”，才能做到时间、人员、技术力量，后勤保障的“四集中、四同步、四到位”，严格按照《普查实施方案》的统一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好登记填报任务。只有实行包干责任制，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普遍性和指导性错误，消除全面性错误隐患，确保普查实地调查登记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杜绝“闭门造车”的现象发生。二要进行实地抽查，实行全面质量控制。三是要加强审核，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逻辑控制。审核是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工作的重要途径和主要措施。必须坚持严要求，做好普查数据的审核工作，把差错消灭到最低限度。四要严格验收，把好质量关。

二、普查技术上的不足与建议

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极广，在普查组织中应该全盘考虑，充分估计一些预想不到的困难，才能把普查工作做得更好。

（一）普查的登记时间不宜安排在年底（年关）。

年末是统计部门最忙的季节，基层统计部门在年关要完成大量的统计工作，如统计年报、第二年经济预测、年度总结、全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如果把基本单位普查安排在这段时间，势必与统计年报等各项工作产生时间冲突，无疑会给基层统计部门增加压力。而基本单位的变化频率不高，相对人口流动而言是比较稳定的，完全可以把普查登记时间推迟到第二年的4月

4月份，或者提前在当年的4月份。再说，4月份进行普查登记，有其特殊的时间优势。一是工商、编制部门对企事业单位的年检工作刚刚结束，普查对象的掌握要容易些，所掌握的资料会真实些。二是企业的年度业务、会计、统计核算在4月份，也已经完成，普查登记要摘录一些数据要比年底容易得多。

（二）普查业务培训要与试点工作相结合。

由于普查工作人员的文化程度差距，造成了普查队伍的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如果业务培训仅限于理论培训，缺少实践，一些业务不娴熟的普查员就难于理解，普查口径的掌握就容易出差错。所以，业务培训要结合试点工作进行，而且要让下一级普查机构的业务骨干担当试点的普查员。

（三）宣传力度尚须加强。目前，我国公民的普法意识不强，企业主对统计数据存在思想顾虑，瞒报现象仍然存在，普查宣传工作力度还须加强。

（四）建设基本单位名录数据库和数据开发的速度缓慢，普查资料开发应有的效应未能及时发掘。

（五）计算机数据处理程序在出表功能有局限性。所打印的报表，对于基层普查办不适用。建议在出表时，多考虑县、乡镇普查办的实际需求，在县级资料出表时，增加分乡镇的表式；在打印汇总资料时增加选择标志、项目的灵活出表功能。

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光荣榜

一、国家级先进集体

惠安县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惠安县崇武镇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二、省级先进集体

惠安县螺城镇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惠安县螺阳镇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惠安县张坂镇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惠安县山霞镇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惠安县涂寨镇涂寨村委会

三、国家级先进个人

骆灿华（惠安县农调队）

任惠川（惠安县企调队）

林俊民（惠安县螺城镇人民政府）

汪志鸿（惠安县洛阳镇人民政府）

郑昭阳（惠安县东桥镇人民政府）

四、省级先进个人

庄楚云（惠安县统计局）

陈 娟（惠安县农调队）

康惠锋（惠安县螺阳镇人民政府）

钱劲松（惠安县黄塘镇人民政府）

孙铭忠（惠安县紫山镇人民政府）

王振洪（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

吴楚峰（惠安县张坂镇人民政府）

周鸿南（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

陈月娥（惠安县山霞镇人民政府）

陈国钦（惠安县涂寨镇人民政府）

黄火木（惠安县东岭镇人民政府）

朱水坤（惠安县净峰镇人民政府）

叶金好（惠安县小岞镇人民政府）

蔡国明（惠安县辋川镇人民政府）

李碧祥（惠安县百崎乡人民政府）

目 录

全县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情况表·····	(1)
全县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情况表·····	(4)
全县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7)
全县经营性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表·····	(16)
全县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32)
全县非经营性产业单位从业人员数·····	(38)
按主要产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41)
按主要产业分组的产业活动单位数·····	(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42)
按隶属关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43)
按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情况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43)
按会计制度类别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44)
按控股情况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44)
按营业状态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	(45)
按资质等级分组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单位数·····	(45)
各乡镇基本单位数·····	(46)
各乡镇基本单位从业人员数·····	(50)
各乡镇经营性单位主要经济指标表·····	(54)
螺城地区法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数·····	(56)
螺城地区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59)
螺城地区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61)
螺城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62)
螺城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64)
螺城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66)
螺阳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67)

螺阳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69)
螺阳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70)
黄塘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71)
黄塘镇企业法人主要指标表·····	(72)
黄塘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73)
紫山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74)
紫山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75)
紫山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76)
洛阳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77)
洛阳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79)
洛阳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81)
东园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82)
东园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84)
东园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86)
张坂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87)
张坂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89)
张坂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90)
百崎乡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91)
百崎乡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93)
百崎乡事业、机关及其他单位从业人员数·····	(94)
崇武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95)
崇武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	(97)

崇武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99)

山霞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00)

山霞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02)

山霞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03)

涂寨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04)

涂寨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06)

涂寨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07)

东岭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08)

东岭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10)

东岭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12)

东桥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13)

东桥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14)

东桥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15)

净峰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16)

净峰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18)

净峰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20)

小岞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21)

小岞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22)

小岞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23)

辋川镇法人单位从业人数.....(124)

辋川镇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表.....(126)

辋川镇事业、机关及其他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数.....(127)

附：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主要指标解释
.....(129)

全县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情况表

行 业 名 称	法 人 单位数	单产业 法 人	多产业 法 人	企业 法人	事业 法人	机关 法人	社团 法人	其他 法人	民 办 非企业
总 计	3340	2904	436	2335	468	94	39	404	36
农、林、牧、渔业	121	119	2	102	19	0	0	0	0
农业	38	38	0	38	0	0	0	0	0
林业	5	5	0	5	0	0	0	0	0
畜牧业	16	16	0	16	0	0	0	0	0
渔业	35	35	0	35	0	0	0	0	0
农、林、牧、渔服务业	27	25	2	8	19	0	0	0	0
采掘业	22	22	0	22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22	0	22	0	0	0	0	0
制造业	1683	1667	16	1683	0	0	0	0	0
食品加工业	81	79	2	81	0	0	0	0	0
食品制造业	28	27	1	28	0	0	0	0	0
饮料制造业	16	15	1	16	0	0	0	0	0
纺织业	64	60	4	64	0	0	0	0	0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290	289	1	290	0	0	0	0	0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145	145	0	145	0	0	0	0	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20	1	21	0	0	0	0	0
家具制造业	26	23	3	26	0	0	0	0	0
造纸及纸制品业	43	43	0	43	0	0	0	0	0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16	16	0	16	0	0	0	0	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	3	0	3	0	0	0	0	0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2	2	0	2	0	0	0	0	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29	3	32	0	0	0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2	0	2	0	0	0	0	0
橡胶制品业	29	29	0	29	0	0	0	0	0
塑料制品业	41	41	0	41	0	0	0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2	162	0	162	0	0	0	0	0
金属制品业	50	50	0	50	0	0	0	0	0
普通机械制造业	16	16	0	16	0	0	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18	0	18	0	0	0	0	0

全县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情况表 (续1)

行 业 名 称	法 人 单位数	单产业 法 人	多产业 法 人	企业 法人	事业 法人	机关 法人	社团 法人	其他 法人	民 办 非企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2	32	0	32	0	0	0	0	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	6	0	6	0	0	0	0	0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6	6	0	6	0	0	0	0	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2	2	0	2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552	552	0	552	0	0	0	0	0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541	541	0	541	0	0	0	0	0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	22	0	22	0	0	0	0	0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9	0	9	0	0	0	0	0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13	0	13	0	0	0	0	0
建筑业	46	35	11	46	0	0	0	0	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4	23	11	34	0	0	0	0	0
装修装饰业	12	12	0	12	0	0	0	0	0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1	8	3	3	8	0	0	0	0
水利管理业	11	8	3	3	8	0	0	0	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35	32	3	34	1	0	0	0	0
公路运输业	15	15	0	15	0	0	0	0	0
水上运输业	16	16	0	16	0	0	0	0	0
交通运输辅助业	1	0	1	0	1	0	0	0	0
邮电通信业	3	1	2	3	0	0	0	0	0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90	226	64	290	0	0	0	0	0
食品、饮料、烟草和家庭用品批发业	47	32	15	47	0	0	0	0	0
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48	43	5	48	0	0	0	0	0
其他批发业	8	5	3	8	0	0	0	0	0
零售业	153	113	40	153	0	0	0	0	0
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4	4	0	4	0	0	0	0	0
餐饮业	30	29	1	30	0	0	0	0	0
金融、保险业	33	16	17	32	1	0	0	0	0
金融业	27	10	17	26	1	0	0	0	0
保险业	6	6	0	6	0	0	0	0	0

全县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情况表 (续2)

行 业 名 称	法 人 单位数	单产业 法 人	多产业 法 人	企业 法人	事业 法人	机关 法人	社团 法人	其他 法人	民 办 非企业
房地产业	43	42	1	40	3	0	0	0	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34	33	1	34	0	0	0	0	0
房地产管理业	7	7	0	6	1	0	0	0	0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业	2	2	0	0	2	0	0	0	0
社会服务业	86	84	2	51	32	0	0	3	3
公共设施服务业	20	19	1	6	14	0	0	0	0
居民服务业	8	8	0	7	1	0	0	0	0
旅馆业	7	6	1	6	1	0	0	0	0
租赁服务业	2	2	0	2	0	0	0	0	0
旅游业	4	4	0	4	0	0	0	0	0
娱乐服务业	2	2	0	2	0	0	0	0	0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	1	0	1	0	0	0	0	0
其他社会服务业	12	12	0	3	9	0	0	0	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3	31	2	0	33	0	0	0	0
卫生	27	25	2	0	27	0	0	0	0
体育	2	2	0	0	2	0	0	0	0
社会福利保障业	4	4	0	0	4	0	0	0	0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456	436	20	1	350	0	0	105	32
教育	357	340	17	0	336	0	0	21	21
文化艺术业	94	93	1	0	10	0	0	84	11
广播电影电视业	5	3	2	1	4	0	0	0	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2	22	0	6	15	0	0	1	1
科学研究业	2	2	0	1	1	0	0	0	0
综合技术服务业	20	20	0	5	14	0	0	1	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28	133	295	0	0	94	39	295	0
国家机关	63	36	27	0	0	63	0	0	0
政党机关	31	29	2	0	0	31	0	0	0
社会团体	39	36	3	0	0	0	39	0	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95	32	263	0	0	0	0	295	0
居民委员会	8	1	7	0	0	0	0	8	0
村民委员会	287	31	256	0	0	0	0	287	0
其他行业	9	9	0	3	6	0	0	0	0

全县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个

行 业 名 称	合计数	单产业 单 位	多产业 单 位	经营性 单 位	非经营性 单 位
总 计	4578	2904	1674	2888	1690
农、林、牧、渔业	226	119	107	107	119
农业	44	38	6	38	6
林业	7	5	2	5	2
畜牧业	16	16	0	16	0
渔业	37	35	2	37	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2	25	97	11	111
采掘业	22	22	0	22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22	0	22	0
制造业	1704	1667	37	1704	0
食品加工业	91	79	12	91	0
食品制造业	29	27	2	29	0
饮料制造业	16	15	1	16	0
纺织业	67	60	7	67	0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291	289	2	291	0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145	145	0	145	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22	20	2	22	0
家具制造业	26	23	3	26	0
造纸及纸制品业	45	43	2	45	0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业	16	16	0	16	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	3	0	3	0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2	2	0	2	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29	3	32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2	0	2	0
橡胶制品业	29	29	0	29	0
塑料制品业	41	41	0	41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3	162	1	163	0
金属制品业	50	50	0	50	0
普通机械制造业	16	16	0	16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18	0	18	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2	32	0	32	0